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7—00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00在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7年3月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公告2017-009）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562,919,268.38 元, 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1,274,288.28 元,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27,428.83 元, 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6,881,763,727.83 元。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7,704,172.48 元, 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44,311,251.74 元。由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我公司已分配利润 15,756,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分配不低于 28,555,251.74 元。

但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325,146,859.45 元的 10% 计算, 需分配 32,514,685.95 元。

本次董事会拟以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31512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 共计 34,663,200 元, 剩余 6,847,100,527.83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报告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预案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综合服务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上述第六项至第八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温百根、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樊大宏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六、第七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 2017—010)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议案》。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山西焦煤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批复》(晋煤瓦发[2013]249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

用情况，为便于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决定对母公司下属四个生产矿井的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西曲矿 31 元/吨、镇城底矿 34 元/吨、西铭矿 41 元/吨、马兰矿 50 元/吨。调整后统一按 30 元/吨提取。

其他煤炭生产单位的安全使用费计提标准不变。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少计提安全费用对公司 2017 年度成本费用的影响，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预计增加净利润约 0.76 亿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并报备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和税务主管机关，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本公司情况，经测算 2017 年度拟支付股份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446 万元（含税）。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本公司情况，经测算 2017 年度预计支付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九州证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7-011）

十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7-012）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